

#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于1989年8月由吴作人先生亲自创建成立的名人艺术类非公募基金会；是非营利的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国性民间公益机构。本会致力于推动中国美术事业和当代艺术创作的发展，促进全球化时代中国艺术和世界艺术的研究与交流。本会的任务是致力于组织、奖励和资助中国传统艺术、中国现代美术和中国当代艺术在世界范围内的创作和推广，赞助艺术界的展览、研究和交流活动，奖励和资助美术教育，美术理论、美术批评和艺术史的研究与出版。

第二条 本会遵从捐赠单位或个人的意愿为其设立本会下属的专项基金，并根据捐赠单位和个人的意愿将捐赠款投向指定艺术项目。

第三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，维护捐赠人、受益人及本会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文化事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精神和本会章程，制定本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（以下简称本“办法”）。

第四条 在本会设立的专项基金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应在《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章程》所涵盖或规定的范围内，凡有冲突者，以《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五条 在本会设立的专项基金受法律保护，本会和本会工作人员不得私分、侵占、挪用专项基金。

## 第二章 专项基金资金来源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，是指本会依法受赠的、并按捐赠人意愿投向指定艺术项目和用途的合法捐赠款。

第七条 专项基金资金来源：

- （一）国内外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；
- （二）专项基金实现的增值收入；
- （三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## 第三章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

第八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将作为专项基金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本管理办法；
- （二）在管委会委员中选举或罢免管委会主任；
- （三）增减管委会委员；
- （四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（五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
(六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七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；

第九条 管委会委员从发起人中选举发生。管委会组成人员为单数，其中至少包含一位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派驻的代表。

第十条 管委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参加会议，决策基金使用的重大事项；

(二)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(三) 为基金发展贡献自己的智力和资源，承担管委会分配的任务。

第十一条 管委会主任，从管委会委员中选举产生，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数者当选。

第十二条 管委会主任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在本基金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(二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(三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三条 管委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，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；

(二) 组织实施管委会决议，检查管委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(三) 组织实施基金年度公益活动计划；

(四) 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。

#### **第四章 专项基金使用**

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为特定捐赠款，本会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并开据捐赠票据给捐赠人。

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使用范围应在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所涵盖或规定的范围内，不得用于超越管理办法范围外的支出。

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须遵守本会的有关财务制度、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。

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项目由基金会按照捐赠单位（捐款人）与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执行，捐赠协议在双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。凡协议中已列明资金使用范围、金额和支付时间的，在协议生效后即执行。由基金会秘书长或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。费用开支经捐款单位（捐款人）和基金会秘书长或指定专人签字后，由会计人员予以支付。

#### **第五章 专项基金保值和增值**

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保值、增值工作由本会负责运作，按照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实现专项基金的保值和增值。

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可以存入金融机构收取利息，也可以采取购买债券和其它保值、增值方式。

## 第六章 管理监督

第二十条 本会对专项基金的管理：

（一）提供法律保障：捐赠本会设立的专项基金均受法律保护。

（二）提供服务：本会为捐赠本会设立的专项基金提供专业财务服务，以确保专项基金使用的畅通和规范。

（三）实施财务监督：确保专项基金用于其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。

（四）捐赠基金的唯一性：所有通过专项基金募集来的资金统一进入基金会财务帐户，然后统一开据基金会接受捐赠收据，任何个人或集体不得私自开设帐户，如捐赠方私自把资金捐到基金会以外的帐户，基金会将其视为无效，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与基金会无关。

第二十一条 本会对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专项基金管委会和基金捐赠人对专项基金支出情况的查询，给予及时如实答复。

第二十二条 如因违反本会《章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导致专项基金遭受损失，本会将责成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本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对专项基金进行财务决算，以确保专项基金的延续性和捐赠人的权益。

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及管委会成员不得有损害本会声誉的行为，或借本会的名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。如有违反，本会有权终止专项基金的运作，直至取消专项基金的设立。

第二十五条 任何人侵害专项基金的名誉和经济利益，本会有权要求其停止侵权、消除影响、公开道歉、赔偿损失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起诉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将收取不超过捐赠额 10%的管理费，用于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，保值、增值运作及其它行政办公费用等。

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（包括固定资产）在扣去管理费后余额为零且持续一年以上没有活动的，本会将专项基金进行清算。清算后，剩余资产归本会所有，专项基金自行解散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在不违背本办法的前提下，各专项基金制定各自的管理办法，提交本会理事会批准后生效。在理事会休会期间由理事长办公会审批后可先执行，但须提交下一次理事会会议予以认可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和修改权归本会。